

第4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姆斯女士(新西兰)  
(副主席)

目 录

- 议程项目8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 议程项目93: 人权和科技发展(续)
- 议程项目9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 议程项目10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续)
- 议程项目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
- 议程项目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41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主席缺席,副主席库姆斯女士(新西兰)担任主席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39: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以机关的有效运作(续)  
(A/45/3, 第五章, A节, A/45/707, A/45/636, A/45/205, A/45/207, A/45/216, A/45/  
222, A/45/227, A/45/230, A/45/264, A/45/265, A/45/266, A/45/267, A/45/269, A/45/  
270, A/45/272, A/45/280, A/44/668, 附件)

议程项目33: 人权和科技发展(续) (A/45/3, 第五章, A节, A/45/580)

议程项目37: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续) (A/45/473, A/45/202, A/45/222, A/45/  
265, A/45/269)

议程项目10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续) (A/45/3, 第五章, A节, A/45/40, A/45/  
403, A/45/174, A/45/178, A/45/597, A/45/598, A/45/657, E/1990/23)

议程项目10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续) (A/45/205, A/45/222, A/  
45/225, A/45/265, A/45/270)

议程项目1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续) (A/45/44和  
Corr. 1, A/45/615, A/45/405, A/45/633, A/45/189, A/45/205, A/45/207, A/45/216, A/  
45/225, A/45/227, A/45/230, A/45/254, A/45/264, A/45/266, A/45/280)

议程项目110: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A/45/202, A/45/203, A/45/205, A/  
45/207, A/45/225, A/45/227, A/45/230, A/45/254, A/45/264, A/45/265, A/45/266, A/  
45/267, A/45/269, A/45/270, A/45/272, A/45/280, A/45/626)

1. ARDONEZ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同意人权事务中心国际文书和程序执行处处长表示的意见,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程序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它还同意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所述东、中欧最近发生的革命性变化有力地体现了人民自决的原则和尊重人权的原则,这已成为国际交往中最受关注的重要题目。第三委员会成员具有特殊责任来帮助保证变革之风产生的不仅仅是高谈阔论,第三

委员会的审议将有助于使联合国赶上现实世界发展的步伐。

2. 菲律宾是43个人权和与人权有关文书的缔约国,承诺寻找新颖的途径和方法来有效实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文书。菲律宾已经批准了有关的文书,并通过了适当的措施来实施这些文书的各项条款。但是,在过去菲律宾没有能够报告这些措施取得的进步,因为它没有适当的机制来有效地完成其报告义务。1987年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机构,缓解了这一困难。此外,在外交部设立了一个单位,在协调编写所有菲律宾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

3. 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中得到的技术援助,也便利了报告的编写工作。菲律宾代表团谨重申人权事务中心有必要专为编写和提交报告定期举办培训班或讲习班,并对关于报告的手册已经完成表示满意。它希望手册能够尽快出版并广为分发。菲律宾代表团对条约机构已开始更有效地互相作用感到高兴,并认为应当鼓励在它们和缔约国之间进行坦率的,开诚布公的和建设性的对话。它还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向条约机构各别成员提供背景资料所发挥的作用,并应当鼓励这些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政府提供同样资料。菲律宾代表团还认为需要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所需的资源,以便加强该组织。

4. 关于议程项目97,他指出菲律宾总统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讲话时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菲律宾代表团很高兴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今后六个月内成立。菲律宾签署了并且批准了该《公约》。1990年5月,在马尼拉由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新闻部主办举行了一个儿童权利新闻运动。儿童权利也是1990年4月举办的一个艺术展览的主题,该展览深受欢迎,并得到很好的报导,菲律宾儿童福利理事会就实施《公约》举办了一个全国性协商讲习班,有120名关键的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

5. 他在评论议程项目105时说,菲律宾代表团谨再次呼吁还没有成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菲律宾代表团欢迎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6. 关于议程项目109,他说菲律宾绝对不能同意南非境内对被拘留的儿童酷刑和无人道待遇,并且感到国际社会应当不断努力直至这种可憎的作法消灭为止,任何社会不应当容忍这种行为。同样,菲律宾代表团严重关注据报导伊拉克占领部队在科威特领土犯下的无人道行为。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反对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主管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之间协调活动。菲律宾政府决心在菲律宾防止酷刑的再度发生,并为此目的建立了机制。这方面,他说主管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上个月访问了菲律宾,以便鼓励和加强这些机制,目前正热忱地等待着他的报告。

7. KARMACHARYA夫人(尼泊尔)就议程项目97发言说,由于儿童是宝贵的资源,今后世界的繁荣与和平主要依靠他们,各国有道义责任确保他们的生存和智力和体力的发展。对儿童福利问题是一个人权问题的认识日益提高,使解决他们需要成为迫切问题,因为很可惜,他们总是贫穷、饥饿、愚昧和战争破坏的第一批受害者。

8. 长期的贫穷、文盲和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对尼泊尔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破坏性影响,尼泊尔的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世界上最高的之一。此外,约70%的5岁以下尼泊尔儿童患营养不良。约50%的育龄妇女患营养不良贫血症。全国识字率为34%,而妇女识字率仅为18%。1981年人口普查显示57%的10-14岁年龄组的儿童是经济上活跃的。尼泊尔城市地区的许多儿童还开始成为滥用药物祸害的受害者。

9. 在1985-1990年5年计划实施之前,儿童福利问题没有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主要因为决策人方面的忽视和人民中长期存在的愚昧和漠不关心。虽然根据1985-1990年计划规定的全国儿童发展政策内载有旨在改善儿童状况的宝贵方案,但是对这些方案的评价显示它们远不能满足需要,因为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据估计要到2059年才能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到每一千在50和70之间,要60年的时间才能将当前的文盲水平降低一半。教育质量,女童教育,学生流失和城乡差别有改进的迹象。

10.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前夕,尼泊尔政府举办了一天高级别全国讨论会,

来确定1990年代儿童和发展的优先目标,并通过1990年代国民发展计划包含的行动,为实现这些目标提出建议。

11. 尼泊尔政府承诺努力保护和扶育儿童。已经认识到妇女和儿童是1990年代的优先发展问题。尼泊尔的新《宪法》充分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儿童福利。尼泊尔政府正在拟定教育、保健和减少贫穷领域的战略,并且还将集中注意残疾人、无家可归者和流浪儿童的需要的需要的问题。

12. 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支援,是不可能解决这么巨大的问题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免疫方案、口服体液疗法和初级保健服务大大地有助于降低尼泊尔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儿童基金会在营养、粮食安全、减少贫穷、童年残疾、饮水供应和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援助极其可贵,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在儿童发展领域从事的联合努力也同样宝贵。

13. DEKANYI先生(匈牙利)说世界政治中近期发生的变化证明了人权在确定世界命运中的重要意义。在中欧和东欧,自由和民主的理想被用作寻求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真正民主社会的工具。匈牙利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表明它对这些理想的承诺。过去一年中匈牙利有关人权的国内立法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是因为认识到保护人权的广泛法律保障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多党议会民主国家的必要条件。

14. 一系列的立法上的变化反映出匈牙利向一个代表制民主社会和平过渡的进程,包括修改国家的《宪法》、《刑事法典》、《刑事诉讼法》,使它们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条款相和谐。议会还修改了新闻法并颁布了信仰和宗教自由和地方自治法。1990年3月在匈牙利举行了自由的多党竞选,并已组成向议会负责的新的联合政府。

15. 中欧各国根据自己的经验知道,若不为社会的脆弱群体提供充分的人权保护就没有民主。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外,少数人需要特别保护,弥补他们数字上的不足或其他不利之处。目前在好几个国家发生的种族纷争的原因是个人及其社区要发展和保存他们自己的特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有必要创立一个适当的法律基础

来解决民主、种族、宗教和语言的少数人面临的问题,为他们的权利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

16. 国际上监测条约义务的实施情况体现了国际大家庭的合法关注。匈牙利政府十分重视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遵守报告要求和限期,以及支付这些文书具体规定的财政义务,从而使条约机构能行使其职责。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预算和工作人员资源也必须同对尊重人权的重视相适应。这方面,各人权条约机构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所作的建议(A/45/636)值得密切注意。匈牙利代表团感到必须确保条约实施机构不仅顺利进行工作而且在需要时能够应付新的形势和采取新的方法。因此它赞同最终将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制度化。

17. 在转而谈到正在审议的这一组内的其他议程项目时,他重申匈牙利坚决反对任何种类的不容忍和歧视,包括因为宗教或信仰原因实行的不容忍和歧视。

18. 他表示相信联合国通过其建立和平的努力和提供选举援助可以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方面发挥更重大的作用。匈牙利准备参与拟定在这方面协调国际行动的一个框架。

19. HADDAD女士(黎巴嫩)在评论议程项目97时说,黎巴嫩十余年的武装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大得惊人。1988年的一份报告估计,90.3%的儿童受到轰炸或炮击,68.4%流离失所,54.5%遭受极端贫困,50.3%目睹他们的某个亲人遭受恐吓、杀害或死亡等暴力,26%在战斗中失去了亲人,21.3%同家庭分离。但是报告指出只有很少一部分儿童是劫持、逮捕或酷刑等直接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很少有年幼的儿童直接参与军事行动。

20. 长期战争对许多儿童福利的要素,如公共服务、水的质量、学校和育儿机构等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学校被迫长时期的关闭,育儿机构挤满了虽然父母健在,但是却无力抚养他们的儿童。战争引起了国际救济和发展机构更多的注意,但是需要不断增加,远远超过了资源。在保健领域的援助组织得最好、最持久,在这一领域中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提供了宝贵的支

持,儿童基金会解决婴儿死亡率和疾病的持久努力提供了最大的鼓舞。他仅代表黎巴嫩的人民和儿童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并希望它们进一步支持和援助。

21. 黎巴嫩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和平可能已不太遥远。这将为重建国家结构,全面恢复基本服务,特别是有利于儿童的服务,铺平道路。黎巴嫩已经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不久议会将表决批准。政府提议采取一项行动计划来在许多部门,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部门,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援助,特别注意公民教育,目的是灌输分享、尊重不同意见和批判暴力的概念,作为解决分歧的一种手段。黎巴嫩将感谢在恢复对儿童的服务方面可能得到的任何外来援助,因为儿童的未来既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国际的责任。

22. DINH夫人(越南)说,儿童的依赖性和脆弱性早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大会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盟约》中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但是,虽然这些文书中体现的原则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们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因此,需要《儿童权利公约》。

23. 《公约》是根据儿童应得到特别照料、保护和援助的原则,全面处理儿童权利的第一个国际法律文书。它规定了普遍法律标准来保护儿童不被忽视、虐待或剥削,保证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存、发展和充分参与他们个人成长和幸福所必需的社会、教育和其他活动。各国政府现在必须尽力将《公约》的法律标准纳入它们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惯例,必须编制国家行动方案来执行它们根据《世界宣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她期待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立。

24. 1979年11月,在国际儿童年和越南儿童年时,政府颁布了保护、照料和教育儿童的国家法令,1989年部长会议发布指示加强国家儿童委员会。越南已经签署和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没有任何保留。在大会还没有通过《公约》之前,公约已被译成越南文,目前正向国家机构、大众媒介和民众广为分发。1989年11月国会决定起草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来代替关于保护、照料和教育儿童的国家法令,该

法将体现若干《公约》的条文。

25. 目前还刚刚开始,越南政府将尽一切力量实施《公约》并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但是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负债最多的国家一样,越南需要大量的国际合作,以便能有效参加世界范围的努力。

26. ALFARO先生(萨尔瓦多)评论议程项目110时说,多年来人们已开始认识到自由的选择不应当是少数人的特权而是全体人的权利,拥有权利并不依靠拥有资源或领土。这方面他回顾许多东欧国家在1989年开始的变化,那里的人民满意地选举了自己的政府并通过自由选举决定自己的未来。

27. 但是,有时选举的做法遇到了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使那些没有这种经历的人难以理解的。萨尔瓦多从1982年开始举行了六次自由选举,在选举中尽管民主的敌人进行恫吓,选民还是行使了他们选择自己政府的权利。虽然萨尔瓦多并不认为它的选举制度是完美无缺的,但是它正走向真正的民主。在最近的选举中有国际观察员在场,帮助改善了选举进程,这是国家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观察员是应政府的请求来的,他们不是自己来的,也不把他们看作是对国家主权的一种威胁;他们使萨尔瓦多人民能重申定期真正选举的原则。

28. ZAWACKI先生(波兰)说,促进和保护人权——每一个人天生的权利——是波兰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波兰已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盟约在其国内立法中实行了意义深远的变革,目前正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过程之中。确实,波兰是第一个提出《公约》主张的,在过去十年中波兰密切参与初步工作。政府公布一项法令使总统能够批准《公约》,并使主管当局和各级官员能立即实施其条款。

29. 波兰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0/7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赞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波兰总理在给世界首脑会议的贺电中说明波兰最近的民主变化保障尊重儿童的全面健康发展。

30. 《公约》是一个完善的文书,代表了能够取得协议的最低基础。但是,它确



实调动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一个改善需要援助的所有儿童的条件的基础。在为这种援助筹资方面,称作为儿童发展免除债务的制度可以起重要作用。在许多国家,包括波兰,归还外债牺牲了大量家庭及其儿童的生活标准。《世界宣言》正确地强调迫切需要寻找办法解决债务危机,恢复持久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所有这一切新需要通过国家行动和多边合作协调努力。

31. 波兰的法律条例遵守甚至超过了《公约》的标准。波兰有怀疑的唯一一条是涉及一个儿童对他或她特征的权利,因为公布家世对一个并不知道自己是被领养的孩子会有严重的心理影响。

32. DIOP女士(塞内加尔)就议程项目97发言时说,塞内加尔58%的人口在20岁以下,47%人口在15岁以下,因此,塞内加尔很自然地应当将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33. 塞内加尔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二十个国家之一,承认需要同国际社会的其他部分协调行动,确保尽快实施《公约》。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公约》迅速生效,并期待建立儿童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委员会不至因为缺乏资源而瘫痪,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委员会供资。为了便利委员会的工作,缔约国应当尊重《公约》第44条规定的义务,每五年就它们实施《公约》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塞内加尔已经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来监测《公约》和世界首脑会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实施。

34. 为实现1990年代的目标,需要各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继续协调,儿童权利委员会最好同专门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机构密切合作。缔约国现在应采取措施使它们的国内法律符合《公约》。

35. 可惜得很,债务危机的影响、衰退和经济调整方案使发展中国家难以满足儿童在粮食、纯净饮用水和住房方面的需要。经济调整阶段没有专门为保护儿童而采取措施导致婴儿死亡率上升,受教育机会减少。

36. 没有在免除外债的基础上重新进行持久的国际合作,不能解决资源由发展

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倒流的复杂问题,贫穷国家尽管作出全国性努力也难以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17. 非洲儿童十年是注意非洲儿童处境和提供必要援助保证他们体力智力发展的好机会。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吁请所有非洲国家保证尊重《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规定的原则。

18. HONG先生(新加坡)评论议程项目110时说,新加坡主张真正定期选举,因为它们保证政府向人民负责,这是民主的一个基本要素。历史证据似乎表明发展是民主的一个先兆而不是结果。在满足人民的智力和精神需要之前必须先满足食、住、教育和就业的基本需求。由少数上层人士操纵贫苦大众和愚昧的选民来实行的民主往往不能导致国家的发展。

19. 发展和民主必须符合一国的具体条件。培训、教育和机制建设是必需的,并且需要时间和努力。除了选举安排之外,民主还需要政治、文化和机制的支持。经验表明,民主本身是发达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产物。

20. 新加坡选择有效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将资本主义、民主和自由企业相结合,这在独立以来的二十五年中带来了迅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在这过程中,新加坡领悟到必须使西方形式的民主同其本国的多文化环境相适应,以便在很不同的要素中建立起一个可以生存的民主国家。有许多道路通向民主和经济发展,历史和文化使之拥有不同政治制度的国家不一定选择西方的自由化的民主。那些国家在自己的价值观念制度之上完全能够取得经济发展。

21. MATOVU女士(乌干达)就议程项目89发言时说,乌干达代表团十分重视保护人权和有效实施人权文书。实施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45/636)可以大大提高联合国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乌干达代表团特别欢迎报告第53和62段的建议。除此之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是互相有利的。

42. 她在评论议程项目97时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是全面的,面向行动的文件。希望各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回应将导致各级普遍承诺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乌干达欢迎《儿童权利公约》最近生效,乌干达正在将《公约》纳入其宪法。

43. 关于议程项目110,她指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必须在总的民主环境内加以处理。选举不一定保证民主。真正的民主化必须通过社会发展来巩固。向群众负责、定期选举、新闻自由、普选权和不受限制的参与经济增长等原则是民主的实质。但是民主采取什么形式可能依据本国条件而不同。推动定期真正选举必须伴之以努力实现取得粮食、保健、住房、新闻和教育的权利。

44. 段洁龙先生(中国)希望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能加强国际社会对儿童事业的责任感并促进其发展。中国经由立法、司法、行政措施,继续加强保护儿童的各种国家机制,特别重视那些需要特别扶助的儿童。通过改善教育和保健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是显著的。

45. 评论议程项目109时,他说,中国一向坚决反对酷刑的。自从签订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后,已采取了若干具体步骤禁止和防止使用任何形式的酷刑。禁止酷刑委员会应以认真和公正的态度审议缔约国报告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必须克服对某些成员国的政治偏见并防止外来干涉以便能顺利执行其任务。

46. 关于议程项目110,他说,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政治和选举制度是纯属主权国家的内政。联合国无权干预依据《宪章》下成员国的选举制度。联合国对有关非殖民化和解决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危机而提供的选举监督不应与主权国家进行正常选举混为一谈。如果联合国建立永久选举援助机制,将无疑超越本组织《宪章》所赋予的职权范围。中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会员国就此问题谨慎从事,以保证联合国有效地发挥其功能。

47. MARTINO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教廷欢迎在多年的迫害和歧视之后,最近

尤其是在欧洲发生的有深远意义的变化。点起变革星火的中心人物往往是教会。在情况改善的过程中的许多杰出事件有：1989年12月戈尔巴乔夫总统访问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宗座，1990年教宗若望二世访问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重新开放许多礼拜和自由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好几个中、东欧国家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对宪法所作的重大修改，1990年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新的信仰自由法，教廷同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共和国建立全面外交关系，教廷同苏联建立官方接触。

48. 1990年1月，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承认中、东欧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欢迎世界其他地方不同宗教之间更多的谅解和合作。但是，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依然存在，在一些国家对一些宗教少数人的歧视甚至是国策的一部分，违反了各项人权文书。在有些国家里，基督教徒被剥夺了礼拜的权利，或自由地信仰宗教的权利，确实，他们感到自己被当作二等公民对待。他希望如果不同信仰的教徒能够在基督教国家得到满足他们宗教需要所需的设施，基督教徒也能够所有其他宗教传统的国家里得到相应的对待。

49. 他就议程项目109发言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29号决定延长人权委员会有关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他还感到满意，关于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派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工作仍在继续进行。教宗感到少数人的权利同宗教自由权利有密切联系，其中包括个别地或集体地自由表达宗教信仰。

50. 教廷对通过和很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感到特别高兴，在会上世界各国作出承诺保护、养育和教育儿童。但是，教廷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提出保留，即从中发展出来的目的和方案应当尊重家长的道义信念，为自己儿童选择宗教生活和教育的自由，应当允许儿童学习在家庭中互相支持关系的价值观念，在家庭里父母接受做家长共同责任。

51. 教廷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些国家高生育率和另一些国家

极低的生育率的严重问题,但是说明只有在明确和坚定的原则上才能解决问题,并且要避免国家过度施加影响的危险。

52. MUNTEANU先生(罗马尼亚)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是采取了一个重大步骤。罗马尼亚已经批准了《公约》和《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正等待议会批准。罗马尼亚也已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方。

53. 在罗马尼亚共产主义后阶段开始之时批准意义重大。在一个经历了抽象的集体主义恶梦的国家里,人民终于认识到自由是一种尊严的生活的所有其他利益的基石。在罗马尼亚,政治在当前并不是争取政权,而是为个人的基本权利而战斗。

54.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个人从出生起就享有人权,提出内容丰富的诺言。将诺言变为现实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在罗马尼亚,数字庞大的儿童连生命权还没有得到保障。他感谢儿童基金会通过一个3 000 000美元的援助方案对罗马尼亚儿童的慷慨支持,他说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儿童基金会中心将大大有助于面对这一挑战。但是,他强调儿童的人的生活情况不仅仅是生存,而保障个人较好前途的最好方法是为现在的儿童提供较好的生活。

55. 谈到议程项目110时他说,定期真正选举给个人权利来确定他们自己的命运。因此,罗马尼亚毫无保留地支持迅速通过一个联合国机制向任何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以及选举方面的援助,并使该机制立即生效。罗马尼亚举行了五十年来的第一次自由公平选举并不意味着民主只是一时的风尚。相反,民主是生命问题。他希望明年初将进行的地方选举能更好地和更有说服力地证明罗马尼亚已经不可逆转地走向民主的道路。

56. 为了加强新近选举产生的民主结构,需要大力注意拟定一个新的宪法框架。已经向具有长期民主传统国家的议会和专家要求援助,来建立一个具有最高国际标准的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国家。罗马尼亚人权事务中心就是本着同样的精神创立的,打算为同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欧洲理事会和相应的中心提供一

个直接和迅速联系的渠道。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正在提供专门知识,他向所有协助罗马尼亚建立中心的人表示感谢。人权事务研究所是另一个独立机构,预计会成为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的支柱并为在罗马尼亚遵守和促进人权不断提供鼓励。

57. MAYORGA CORTES先生(尼加拉瓜)说,他同意应当广为分发训研所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起草的报告手册和将条约机构的工作反映到拟议的世界人权会议议程上的建议。

58. 尼加拉瓜代表团全力支持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和评论,并且要求提交给第六委员会供他们讨论十年行动方案时审议。

59. 尼加拉瓜认为,人权十分重要,因此在其《宪法》中有二十多是关于这个题目的。目前正在尼加拉瓜建设的民主社会中,人权的基本原则得到充分尊重。在巩固民主机制的过程中,尼加拉瓜奉行公开的外交政策,根据这一政策尼加拉瓜允许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机构自由活动。尼加拉瓜政府坚决信仰尊重生命权,《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这一权利,并废除死刑。尼加拉瓜还是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决议的提案国,尼加拉瓜已于1990年2月签署了该议定书。

60. 尼加拉瓜在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说,一项宪法规定有效体现了政治多元化的概念。1990年2月选举证明了法治的力量,在选举中二十余万观察员目睹了在尼加拉瓜历史上最干净、最公平的选举。

61. 尼加拉瓜在最近的选举中从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中受益;在尼加拉瓜力争巩固和平、建立民主和促进全面发展的困难阶段,援助确实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但是,联合国在选举过程中的技术援助只应根据国家的要求提供,并适当照顾它们的主权和独立。

62. 尼加拉瓜已签署和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二次中美洲议员会议上,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同伯利兹共同决定支持中美洲非军事化,并保证将由此得到的利益用于保健和儿童保护领域。还就统一中美洲关于儿童保护的法律

和采纳《联合国公约》的大量内容达成协议。尼加拉瓜总统也出席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他在会上宣布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孤儿、肢体残缺者、失所者或难民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63. 儿童权利或许是最有助于改变今后社会的人权,因此,应当充分紧急满足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下午1时散会